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2〕209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韵家口镇卫生院、乐家湾镇卫生院、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558 号）及城东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指标的函》文件要求，现拨付各单位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286720 元，其中：中央资金 3916400 元，市级资金 685160 元，区级资金 685160 元（已从年初预算中安排 734059 元，请各单位据实支付）。此款请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此次拨付的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1.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抄送：南政廷副区长、陈楠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和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备注
1	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351,296.00 ✓	81,158.00	
2	城东区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63,515.00 ✓	153,704.00	
3	城东区韵家口镇卫生院	855,390.00 ✓	123,432.00	
4	城东区乐家湾镇卫生院	942,226.00 ✓	150,307.50	
5	城东区林家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8,365.00 ✓	97,716.00	
6	城东区大众街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768.00 ✓	115,608 ✓ 127,741.50 ✓ 105,160	
	合计	4,601,560.00	734,059.00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 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9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55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省卫健委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764号），现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__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2 年收入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502 商品和服务支；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你地区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项目名称一致、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请你地区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185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中央财政补助80%的基础上，省上自行实施的项目由省财政和市（州）县按8:2



的比例承担。市（州）级承担的 20%部分，由市和县（区）按照 5:5 承担。请结合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好本地区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市卫健委，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 万元

地区	人口数 (万人)	标准 (元/人)	年度资金总 额	中央资金 人均56元	省级补助资 金 人均11.2元	县区配套资 金人均1.4元	中央第一批下 达资金	本次下达		
								中央资金	市级配套 人均1.4元	小计
城东区	48.94	84	4110.96	2740.64	548.128	68.516	2302.1	391.64	68.516	460.156
城中区	32.58	84	2736.72	1824.48	364.896	45.612	1532.6	260.72	45.612	306.332
城西区	32.69	84	2745.96	1830.64	366.128	45.766	1537.7	261.6	45.766	307.366
城北区	41.77	84	3508.68	2339.12	467.824	58.478	1964.9	334.26	58.478	392.738
大通县	40.34	84	3388.56	2259.04	451.808	56.476	1897.6	322.82	56.476	379.296
湟中县	39.5	84	3318	2212	442.4	55.3	1858.1	316.09	55.3	371.39
湟源县	10.98	84	922.32	614.88	122.976	15.372	516.5	87.87	15.372	103.242
合计	246.8	84	20731.2	13820.8	2764.16	345.52	11609.5	1975	345.52	2320.52

与初区级配套: 21158 元

医院: 153704元

乡镇: 123432元

县上: 1503075元

林上: 97716元

合计: 734059元

网山: 1277415元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9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各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地方病核心指标检测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中国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
			监测点（县/区）门急诊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卫生水平	不断提高

